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14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起訴前總統馬英九涉犯洩密罪等案件，茲就今(14)日某律師表示「臺北地檢起訴書引用一個不存在的判決(101年台上字2970號)來認定馬英九有保密義務」云云，容有誤會，特說明如下：

- 一、本署偵辦前總統馬英九涉犯洩密罪等案件之結案書類，所引用之101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係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所偵辦之洩密案件，經判決確定後，於該確定判決中就刑法上所保護「秘密」性質加以闡述，認若洩漏之秘密仍具「非公知性」，而不失其秘密之性質等語，且該判決經列為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本署結案書類加以引用，並無違誤之處。
- 二、再者，結案書類引用該號判決係針對「100特他61案」偵查內容經洩漏後是否仍為秘密即「已經洩漏之秘密是否為秘密」加以說明，並非直接據此認定被告有保密之義務，論者就此恐有誤認。
- 三、至101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鍵入關鍵字「秘密」2字，即可出現在最高法院

刑事庭具參考價值之判決中，茲將原文照引於後，附此敘明。

裁判法院：最高法院

裁判字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7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裁判要旨：刑法上所保護之**秘密**，必須具備「非公知性」，倘具有通常知識經驗者，依媒體相關之報導，參酌客觀之情事，得以判斷該報導係出自於確切之資料或消息來源者，即足認為該資訊已經「公知」，而非**秘密**。亦即該資訊內容已為不特定之人所知悉或眾所周知達明確無疑之狀態，而與依法註銷、解除**秘密**之公開程度無異時，即不具保護之實益，而非刑法所規範之**秘密**（此即一般所謂「已經公開之**秘密**不是**秘密**」）。至該資訊洩漏或交付於某特定人或機關，固無回覆原封存狀態之可能，但僅洩漏或交付予某機關或特定人知悉，而未達公開之程度；或內容雖經謠傳揭露而猶待確認時，仍具「非公知性」，而不失其**秘密**之性質，倘再洩漏或交付於第三人，即有擴大損害範圍或內容遭雙重確認之虞，此種再洩漏或再交付之行為，仍難謂非洩密，自有處罰之必要。